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8] 15 号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峰、黄海燕、黄平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